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行字第10500873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業務」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、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交通-3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之規定，受理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許可業務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。

市長 林佳龍